

公法与公共治理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研究中心简介	1
第二部分：公法与公共治理方向介绍	4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4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6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8
第六部分：公法与公共治理方向教学培养计划	9



★一、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是中国公法教学研究的“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心成立于1999年12月，原名为北京大学公法研究中心，2002年10月改现名。中心名誉主任是罗豪才教授，中心主任是姜明安教授。中心主要成员有湛中乐教授、王磊教授、陈端洪教授、张千帆教授、王锡锌教授、沈岿教授和甘超英副教授。

中心下设中国宪法研究室、比较宪政研究室、行政法研究室、行政诉讼法研究室和行政办公室，四个子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人民代表大会与议会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和支撑中心（中国公众参与网）、北京大学软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另设图书资料室和“公法网”管理中心。

本中心从事宪法与行政法研究有长期的历史。中心的前身为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成立的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八十年代发展为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九十年代撤教研室，改建公法研究中心。本中心前身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是全国最早开展宪法学和行政法学教学研究的机构，1981年11月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5年12月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

在以往的二十多年中，本中心研究人员参与了宪法、港澳基本法、行政诉讼法、立法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二十几部国家重要法律的草拟，参与了国防法、审计法、监察法、土地管理法等五十几部法律、法规的咨询论证；出版了《我国新宪法的诞生》、《宪法学概论》、《比较宪法与行政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香港特别行政法通论》、《国外社会主义宪法论》、《外国行政法教程》、《现代行政法的平衡理论》、《中国行政法》、《行政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宪法的司法化》、《送法下乡》、《西方宪政体系》等近百部著作和教材。近年来，中心还出版了《公法名著译丛》（商务印书馆）和《现代行政法论著系列》（北京大学出版社），并定期出版汇集国内行政法学研究前沿成果的《行政法论丛》（法律出版社）。

研究人员名单：

一、专职研究人员

王磊 王锡铤 甘超英 朱苏力 沈岍 陈瑞华 陈端洪 张千帆 张守文 周旺生
罗豪才 姜明安 龚刃韧 湛中乐

二、校内兼职研究人员

王思斌 刘剑文 汪劲 沈明明 陈兴良 张维迎 张国庆 贺卫方

三、校外兼职研究人员

马怀德 方世荣 应松年 周叶中 袁曙宏 韩大元

四、中心聘任的客座研究员

于安 王学政 王振清 王宝明 孔翔俊 叶必丰 冯军 乔晓阳 孙琬钟 朱芒
朱维究 江必新 刘恒 刘莘 李援 李适时 李新生 汪永清 沈明明 陈德仲 张焕
光 张引 张春生 杨小君 杨克佃 杨海坤 杨建顺 周卫平 周汉华 赵大光 胡建
淼 莫于川 郭道晖 曹康泰 曹建明 夏勇 程雁雷 傅士成 熊文钊 潘君 薛刚凌

★二、专业方向简介

为弥补因法律硕士研究生没有专业方向造成的知识宽泛不深入，缺乏归属感和认同感以及缺乏就业竞争力等方面的不足，同时为了配合北京大学法学院进行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划分专业方向的培养模式改革，中心从2005年开始参与法学院法律硕士分专业培养的试点工作，并在2006年开始系统招收法律硕士学生进行培养。

自2015年春季开始，中心为法律硕士学生开设“公法与公共治理”方向的课程，核心为4门高级课程，并为学生提供参与中心科研项目研究、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立法草案项目的机会。在整个培养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结合案例研究，注重采用课堂讨论，同时，中心在对学生的教学和培养过程中，把提升法律硕士学生自身素质与满足社会需求相结合，培养学生宪法、行政法与公共治理的基本理论以及理论知识的具体应用，已达到解决应对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目标，从而为社会培养相关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中心培养出的学生主要从事党委、政府、政府所属各部门、人大、央企、司法机关、著名律所等工作，就业去向尤以机关为主。

★三、师资简介

姜明安教授：现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自1984年起，参加中国行政法立法研究和重要行政法律、法规试拟稿的草拟。从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为有突出贡献专家颁发的政府津贴。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软法等。已出版各种著作，包括专著、合著、译著、教材、工具书等50多部，发表论文、译文100余篇。其中所主编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其主编和独著的教材和论文，获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

张千帆教授：政府学博士、生物物理学博士，现为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曾获2000年江苏省“中青年杰出法学家”称号。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宪法学、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司法制度等。曾先后出版《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控》、《自由的

灵魂所在-美国宪法与政府体制》、《西方宪政体系》、《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西方宪政体系》（上册·美国宪法、下册·欧洲宪法）等，担任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宪法学》的主编，合著《宪政、法治与经济发展》，并发表论文 60 余篇。

王磊教授：法学博士。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宪法学、司法审查、人大制度与议会、港澳基本法等。代表性著作有：《宪法的司法化》、《布什诉戈尔》。

王锡铨教授：法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北大-耶鲁法律与政策改革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中心研究员。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中国行政法、法律和行政过程分析、行政程序、比较行政法等。代表性著作有：《行政程序法理念与制度研究》、《公众参与和行政过程：一个理念和制度分析的框架》。

湛中乐教授：（院聘）法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立法研究组秘书。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法案例研究、教育行政法、公务员法等。代表性著作有：《法治国家与行政法治》、《现代行政过程论》、《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国家责任法》。

沈岍教授：法学博士。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行政法原理、宪法、人权保障和国家赔偿等。代表性著作有：《平衡论：一种行政法认知模式》、《美国行政法的重构》（译）、《公法变迁与合法性》、《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

陈端洪教授：法学博士。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比较宪政、宪法学、行政法、财产权理论、主权理论等。代表性著作有：《中国行政法》、《宪治与主权》。

甘超英副教授：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宪法、外国宪法。先后为本科生、硕士生开设外国宪法、港澳基本法、中国宪法、宪法学专题等课程。代表性著作有：《宪法学》、《德国议会》、香港政治民主的里程碑——香港首届立法会选举观察》（论文）等。能不同程度地使用英、德、日、法四国语言。

★四、专业必修课程介绍

◆1、《宪法制度与公共治理》

授课教师：张千帆 王磊

课程设置目的：本课程通过对宪法关于公民权利、国家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司法制度等的考察，使同学了解宪法制度、宪法体制安排对国家治理、公共治理的基础性、制度性意义。

主要授课内容：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公民权、国家机关组织、司法制度等宪法性制度，对公共治理的结构意义重大。如同公司治理的结构一样，国家的结构性制度构成有效国家治理和公共问题治理的基础。一般的宪法学课程主要介绍这些制度的设计和运行，而本课程则主要从宪法制度与国家治理之间的关系角度对国家治理的基础性制度进行分析。

开课基础：要求学生对宪法学内容有全面了解，对比较宪法制度有一定了解。

开课方式：本课程主要采用专题形式，由教师讲授和学生研讨相结合。

阅读书目：

◆2、《政府监管理论与实务》

授课教师：沈焱

课程设置目的：本课程是专为法律硕士专业“公法与公共治理”方向研究生开设的专业应用性课程，通过对政府监管理论及特定监管领域制度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进行考察研究，使同学了解政府监管的一般原理及其应用于解决特定监管领

域相关问题的方法。

主要授课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政府监管的正当性理据、政府监管体系与结构、政府监管与行业监管、企业自我监管的关系、政府监管的具体形式和措施、政府监管的成本与效益、政府监管的程序等基本原理，并在不同学期结合对特定监管领域（电子商务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的观察，利用跨学科的知识，理解和应用政府监管一般原理，以解决该领域中比较突出的现实问题。

开课基础：要求学生已学习过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相关基础课程，并对《公务员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基础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司法解释等基本知识进行系统地学习。学生需具备一定的行政法基础知识，才能就专门的政府监管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与探讨。

主要授课方式：本课程教学方法主要采用讨论式，同时结合期末论文以及报告的形式。

推荐书目：

奥格斯：《规制：法律形式与经济学理论》，骆梅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布雷耶：《规制及其改革》，李洪雷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胡德：《监管政府》，陈伟译，三联书店 2009 年

马英娟：《政府监管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3、《公共治理与行政法治原理与实务》

授课教师：王锡铨

课程设置目的：通过本课程的设置，使同学了解现代公共治理中行政法原理、制度与公共治理原则及制度、技术的关系，对国家治理、社会治理背景中行政法律制度框架及其改进的基本方向有所了解，培养同

学法治思维、治理思维。

主要授课内容：公共治理理论的基本内容、治理基本要素、公共治理的基本框架、技术；治理与行政法治制度的关系；行政法律制度与公共治理机制融合，法律化治理的基本模式、制度及技术。

开课基础：要求学生已学习过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相关基础课程，并对《公务员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基础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司法解释等基本知识进行系统地学习。学生需具备一定的行政法基础知识，才能就专门的政府监管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与探讨。

主要授课方式：本课程教学方法主要采用讨论式，同时结合期末论文以及报告的形式。

推荐书目：

- 1) 俞可平：
- 2) 《行政学导论》
- 3) 《政治过程》

◆4、《公法与公共治理案例研习》

授课教师：沈岷、王锡铤、张千帆

课程设置目的：通过本课程，使同学对公共政策、危机管理、风险控制、环境治理、食品安全治理等实务问题有所了解，通过案例研习，培养同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课程内容：本课程将对公共治理领域的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环境污染治理、交通治理、食品安全、能源、公共决策困境、传染病防治等，通过案例形式进行研讨。

这种研讨将涉及到相关的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也涉及到对相关行政法制度过程的介绍、评价等。

课程开设基础：学生应当具备一定的公法理论基础，并对公共治理相关理论和制度有一定了解。

课程讲授方式：通过教师引导式的讨论，学生提前阅读材料、课堂讨论等方式进行。

★五、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人数和宪法行政法研究中心的实际承受能力，我中心每年计划接受约 20 名“公法与公共治理”方向的法律硕士生。

◆1、 选拔标准：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并且成绩为优良的，对“公法与公共治理”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本领域的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法律硕士生提出申请，并在申请中对“公法与公共治理”领域中的某一问题或者案例作约 3000 字的分析论证。

要求英语已经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具有相当于此等水平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2、 选拔程序：

- (1)、由法律硕士学生递交书面申请。
- (2)、申请材料中包括对宪法行政法某一专门问题进行的分析论证。
- (3)、审查书面材料。

联系电话： 010-62760063 010-62754004

传真：010-62760063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楼（电教）321 室

★六、公法与公共治理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